

专项计划名称：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16729、116730、116731、116732、116733、116734

证券简称：17云龙01、17云龙02、17云龙03、17云龙04、17云龙05、17云龙次

关于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2017年11月23日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本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共分为5个品种，分别为：“17云龙01”、“17云龙02”、“17云龙03”、“17云龙04”、“17云龙05”。截至目前，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各类别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未偿还本金 余额(亿元)
116729	17云龙01	0.60	6.0	2017/11/23	2018/2/15	0
116730	17云龙02	0.80	6.2	2017/11/23	2019/2/15	0
116731	17云龙03	1.40	6.6	2017/11/23	2020/2/15	0

116732	17 云龙 04	0.80	6.7	2017/11/23	2021/2/15	0
116733	17 云龙 05	1.40	6.8	2017/11/23	2021/6/21	0
116734	17 云龙次	0.50	无	2017/11/23	2021/6/21	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根据《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以及《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1 年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下简称“2021 年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决议”）中的相关约定，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完成优先级证券的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全额兑付，专项计划提前终止，进入清算程序。现将相关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1、清算小组

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2日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及北京盈科（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组成，清算小组的会计师、律师由管理人聘请。清算小组负责专项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专项计划资产不足以支付的，由计划

管理人负责支付。

2、清算程序

(1) 专项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专项计划资产，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2) 清算小组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完成编制专项计划资产清算方案；

(3) 计划管理人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将清算方案发送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清算方案进行审议；

(4) 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通过清算方案的，清算小组对清算资产进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审议未通过清算方案的，应向清算小组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但该建议应不违反《标准条款》的约定），清算小组将按照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意见修改清算方案，并执行修改后的清算方案；

(5) 计划管理人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银行、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抄送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清算报告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管理人按照经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核的清算方案进行清算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不得对清算报告提出异议，但计划管理人存在过错的除外。在清算报告公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清算小组未收



到书面异议的，视为认可清算报告，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3、清算资产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 （4）同顺序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 （5）同顺序按比例支付各档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6）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 （7）剩余资金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收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4、清算资产的分配方案

截至清算方案出具日2021年7月5日，专项计划托管户资金余额为136,964.49元，无其他剩余资产，待支付清算费用130,000.00元，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截至2021年8月31日，专项计划剩余资产0.00元，计划资产净

值0.00元，清算小组已支付完成清算期间的所有费用，及剩余全部资产的分配。清算小组将在清算完成后，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三、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评级机构未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四、管理人联系方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电话：0755-83555936

传真：0755-83510251

特此公告。

附件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

附件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云龙安置房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3日



